

案例警示

幼儿园老师的眼镜一个月“被小朋友弄坏”5次

家长二话不说就赔钱,结果……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沈燕钦 罗炜协

85后的王某,此前在慈溪市一家幼儿园就职,是备受家长尊重的老师。但王某却利用家长对他的信任,多次谎称自己的眼镜被小朋友弄坏了,从几位家长处共骗得万余元,最终丢了“饭碗”又领刑。

去年11月的一天,班里一位叫小可(化名)的孩子不小心把王某的眼镜腿弄断了。在被幼儿园告知不能向家长索赔后,王某仍在放学时向小可妈妈提起了这件事。小可妈妈觉得很抱歉,表示自己会赔偿配新眼镜的钱。

随后王某到商场的一家眼镜店,预定了一副总价为1166元的眼镜,并将损坏的眼镜和新眼镜的预订单拍了照片,通过微信发给小可妈妈。小可妈妈随即通过微信转账给王某1166元。

“当时还没发工资,身上没什么钱。”收到家长赔偿的

眼镜钱后,王某并没去眼镜店购买之前预定的那副眼镜,而是把钱用作了生活费。“12月份我需要还贷款,经济比较拮据。”看到学生家长赔钱如此爽快,王某动起了歪脑筋。他特意找班里比较调皮的男孩子家长作为诈骗的对象。

12月初某日放学,王某找到男孩小爱(化名)的妈妈,谎称小爱把自己的眼镜弄坏了。小爱妈妈觉得很抱歉,当即表示愿意出钱赔偿。之后,王某把之前那张1166元的眼镜订单和损坏的眼镜拿给小爱妈妈看,从小爱妈妈那里骗得1200元。

拿到这1200元后,王某又去了之前的眼镜店,改定了一副价值2420元的新眼镜。

几天后,王某故技重施,通过微信联系学生小天(化名)的妈妈,骗她说配新眼镜需要2500元。王某甚至都没出示坏掉的眼镜照片和新眼镜订单,小天妈妈二话没说便

直接在微信上转账2500元。

在随后的一个月里,王某以同样的方法从另外3位家长处骗得7000余元。

一切看似天衣无缝,直到有家长在班级群里聊天时无意中提到自家孩子不小心弄坏老师眼镜的事,这才东窗事发。园方知晓此事后非常重视,积极与家长沟通并道歉,并悉数代为赔偿了家长们的经济损失,同时报警。同日,王某主动投案,并被刑事拘留。

事后,王某从幼儿园离职,并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十分后悔。其家属得知此事后,将园方此前赔偿的数额全部还上。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先后从5名家长处骗得共计10975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王某有自首情节,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且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罚金8000元。

法治漫画



“网红”玩具 隐患多

巴克球、水弹枪、弹力软轴乒乓球……这个暑期,被网络社交平台带火的“网红”玩具,成为不少孩子在家玩耍的新宠。虽然名气大、买家多,但一些“网红”玩具其实是粗制滥造的“三无产品”,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诸多安全隐患。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交通与法

高速上“蜗牛爬”也要被罚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陈嵘 陈俊达

众所周知,在高速上超速是要吃罚单的。而以极低的速度在高速上行驶,同样是违法行为。近日,2名驾驶员就因在高速上低速行驶相继受罚。

监控画面显示,事发当天一辆蓝色小轿车打着双跳灯,以极为缓慢的速度行驶在G1523甬莞高速第一车道上,周边路况良好,并无拥堵情况。由于车速过低,不少后方车辆纷纷避让,其中一辆黑色轿车差点因避让不及时而撞上该车。

难道是车辆出了故障?台州高速交警五大队民警即刻赶到现场,发现这辆蓝色小轿车仍悠悠地开着。为避免事故发生,民警迅速在车辆后方放置警戒标识,并将小轿车引导至应急车道内,随后对该车驾驶员叶某进行询问。

“车没事,只是我第一次上高速,害怕极了。”原来叶某虽有20多年驾龄,但期间并未独自驾车开过高速路段,当天跟着导航上了高速,叶某一路开得胆战心惊,只敢以低速行驶。高速交警对叶某处以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

高速新手犯了错,可开半挂车的老师傅也因低速行驶湿了鞋。8月9日上午,嘉兴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发现在G1522常台高速往绍兴方向王店东不到2公里处,一辆运输大型设备的半挂车正低速行驶。

交警在收费站外广场找到了该车驾驶员柴某,他告诉交警,车子发生了故障,速度提不上去,担心高速违规停车受到处罚,只得龟速“爬”离高速。

交警告诉柴某,正常情况下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停车要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但如果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可以在右侧应急车道内停车,设置好警告标志牌,人撤到护栏外后报警求助,这样做并不会受到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否则,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8条第7项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会被处以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

引以为戒

骑电动车闯红灯被拦 怕被罚款竟拖行辅警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毛诗婷 周李阳

8月12日,杭州市上塘派出所放出了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拖拽着一名身穿警服的辅警往前开了数米,最终辅警被拖倒在地,在马路滚了几圈。

被拖拽的辅警徐海(化名)是交警大队的一名铁骑队员,事发当天,他和其余4名同事在拱墅区一路口进行治安整治。袁某某骑电动车路过该路口时,因涉嫌闯红灯被拦了下来。由于当时路口交通状况繁忙,徐海让袁某某停在一边等待接受检查。

见徐海去忙别的,袁某某生出了逃跑的心思,他看准时机启动电动车打算溜走,可没想到被徐海一转头看到了。徐海立即冲上前抓住电瓶车的尾部,试图制止袁某某逃逸。可袁某某不但没有停车,还加快速度将徐海拖拽滑行数米,最终导致徐海摔倒在地,受了轻微伤。

接警后,上塘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并将嫌疑人袁某某传唤至所里。经审讯,袁某某交代,自己担心被罚款才想着趁机逃跑,辅警抓住他的车后,他越加害怕,于是加快速度想一逃了之。

目前,因涉嫌妨碍公务,袁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无独有偶。8月初,临安警方也公布了一起酒驾男子拖行交警的事件。

当天,临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在潜镇观山村高后线秋村路段开展酒驾整治。驾驶员刘某和亲戚聚会喝了4两烧酒后驾车回家,路过该路段时被交警拦下。心虚的刘某在检查过程中,突然启动车辆前行,将站在车门踏板上的辅警王永红拖行了500米,时速达50公里/小时左右。

拦住刘某后,交警对其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确定其构成酒后驾驶。

目前,刘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吊销驾驶证。同时,其因涉嫌妨碍公务被临安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民警执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配合警方执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将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广大群众要遵守交通规则,积极配合交警的工作,切莫知法犯法,妨碍交警执法。

